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3394 號被告陳鴻慶涉嫌重利案，應送達給告訴人吳健偉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南投市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和股書記官楊雅綸

